关于学校低值品入账管理相关调整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为加强学校资产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实训及办公所用低
值耐用品、易耗品管理，防止浪费和杜绝违纪、违规行为的发生，
国有资产管理处自 2021 年 4 月 8 日上线高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低
值品管理模块。根据前期运行情况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做如下
调整和强调：
1.低值品分低值耐用品和低值易耗品。国资处负责全校低值耐
用品的记账管理及入库、出库系统审核，低值易耗品由学校各部门、
单位自行记账管理。
2.

（1）低值耐用品：是指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，单价达到 200
元或 200 元以上，或单价虽低于 200 元但批量采购同规格型号累计
达 1000 元和以上的，能独立使用半年以上，不易损坏的器具，包
括仪器仪表、工具量具、元件、零配件、文艺、体育用品，科教器
具等。
（2）低值易耗品：是指未达到固定资产和低值耐用品标准，
在使用过程中容易消耗或损坏，且消耗或损坏后无残余价值的物
品。包括各种材料、燃料、包装物、试剂、用具、装具、实验动植
物、办公用品等。
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2021 年 5 月 27 日